

胡适

研究论丛

欧阳哲生 宋广波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胡适研究论丛

欧阳哲生 宋广波 编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研究论丛 / 欧阳哲生, 宋广波编. —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 - 7 - 5316 - 5305 - 9

I. 胡… II. ①欧…②宋… III. 胡适(1891~1962)—人物研究—文集 IV. K825.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0326 号

胡适研究论丛

HUSHI YANJIU LUNCONG

著 作 人 / 欧阳哲生 宋广波

责任编辑 / 宋舒白

封面设计 / 集云观止

责任校对 / 徐 岩

出 版 /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电话(0451)82533097 邮编 150001

印 刷 / 北京市文林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 新华书店

开 本 / 640 × 960 1/16

印 张 / 27

字 数 / 440 千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316 - 5305 - 9

定 价 / 48.00 元

前言

经过多年的努力,由胡适研究会编辑的《胡适研究论丛》第一辑,终于与大家见面了。做胡适研究的学者和对胡适感兴趣的读者,都会感到高兴;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文化史和政治史的学者们,也会对此表示关注。我相信,我们做的是一件有益的事。

十多年前,我们曾编一种《胡适研究丛刊》,从1995年到1998年,共出版三辑就停刊了。安徽大学的“胡适研究中心”也曾编过一种《胡适研究》,从1997到2001年出到第三辑,也停刊了。这几年来不断有朋友关心地问起,《胡适研究丛刊》何时能够继续出版?可见,一个胡适研究的园地,确为学界所需要。我在《胡适全集》的《序言》中曾说道:“在国共内战已过去半个多世纪以后,在胡适离开人世已四十多年以后,我们完全有可能历史地、全面地看待胡适这样一个历史人物。首先应肯定他基本上是一个思想家和学者,而不是一个政客。他对国家民族究竟有功有过,主要还是看他思想学术上究竟有些什么东西。何况,共产党不是谋求一党私利的政党,它是完全为着国家民族的利益而奋斗的。因此,它对那些非党的,甚至反对共产党的学者、思想家、艺术家等类人物,不会,也不应该仅仅根据他们对共产党的态度来评价他们,而应该主要以他们在自己的专业领域究竟做出什么成绩来作为评判的根据。我相信,这一点能够得到绝大多数有理性的人们的认同。”谁都知道,胡适是近代中国最有影响的思想家和学者之一。他在哲学、史学、文学等诸多学术领域,以及在思想界、教育界,都有过开拓性的贡献,并产生巨大的影响。要研究近代中国的思想史、学术史、教育史和文化史,都无法越过他。所以,对胡适进行系统、全面、深入的研究是十

分必要的。

三十多年来,胡适研究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在纪念胡适诞辰一百周年的座谈会上曾说道:“经过二十多年的胡适研究工作(2001年距胡适研究开始的上世纪70年代中后期,约25年左右),一个完全不同于大批判笔下的胡适形象,一个比较接近于客观实际的胡适形象,已经逐渐显现出来。在80年代,可能只有极少数做过一定程度的专门研究的学者,才知道胡适基本上是个什么样的人。到了90年代,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对胡适有了新的认识。而且大学里面的文科学生,也有相当一部分对胡适有了一定程度的了解,其中有些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青年学子,还选定胡适作为他们学位论文的题目。这在二十多年前,根本是无法想象的。”又说道,“胡适研究的发展进步,人们对胡适的认识的逐步加深,在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认为是反映改革开放的一个尺度。”

但是,我们又不能不看到,50年代的那场对胡适的大批判,其影响实在太深远了。除了上面提到的那几部分人之外,大多数人所知道的胡适,仍基本上是大批判年代所留下的印象。早几年,在北京某处树起一个纪念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雕塑,上面有毛泽东、李大钊、鲁迅,却没有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领袖陈独秀与胡适。足见有些人仍把陈独秀、胡适看作“反面人物”。去年,我在某处讲演《胡适思想的现代意义》。在听众提问和讨论时,某大学的一位退休教授起立发言说,“胡适是不折不扣的卖国贼”。此言一出,听者大哗。有一部分青年不免有些激动,高喊,要他“闭嘴!”演讲会结束后,我怕这位老先生受不了这种场面,还特地与他攀谈几句。我发现他的听力和视力都不大好。从改革开放以来,不时可以听到一些人说,社会主义的出版社,不应该出版胡适的著作。这些情况说明,有些人仍自觉不自觉地按大批判的材料,据以判断是非真伪,仍按大批判的思维发言行事。所谓大批判,就是只批判而不研究;只立罪名而不求证据;只许原告声罪致讨而不许被告据实申辩。马克思说,历史是从矛盾的叙述中清理出来的;真理愈辩而愈明。按大批判的逻辑做法,只能离开历史真相愈来愈远,离开真理愈来愈远。我们研究胡适,揭示胡适的思想,不仅仅是要人们了解真正的胡适是个什么样子,更重要的是要人们养成虚心体察情况,勇于面对事实,善于独立思考的习惯,避免迷信、武断和盲从。我个人以为,知识分子的最大

责任就是讲真话,求真理。

我们创办这个《胡适研究论丛》,是为广大的胡适研究者,对胡适感兴趣的广大读者提供一个互通信息,相互切磋的学术园地;也是为思想界和学术界提供参考比较的材料。总之,是为了推动学术进步和文化繁荣。胡适本人的思想、学术,还有许多方面需要更加深入的探讨。比如,关于胡适的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现在还研究得很不够。与他相关的诸多方面,更有待进一步发掘。比如,与他有密切关系的许多人物,还有许多是不很清楚的。又比如,与他关系密切的学术界、教育界、艺术界的许多人物、事件,也同样缺乏深入的了解。这些课题,如果不做深入研究,不但不足以深入全面地了解胡适,也不足以深入全面地了解近代中国的思想、教育与学术的发展历程。有鉴于此,《胡适研究论丛》将努力提倡和推动这些课题的研究。我们不仅发表研究胡适本人的论著;同时也发表研究与胡适有关的人物与事件的论著。我们不但发表正面论述胡适思想与学术的文章,也发表有理有据的批评胡适思想与学术的文章。昔日《新青年》的陈独秀与胡适他们,宁欢迎有理有据的批评,而不要随声附和的赞扬。我们会努力以前贤为楷模,使《胡适研究论丛》成为一个真正百花盛开的学术园地。

耿云志

2006年7月28日

胡适研究论丛

目 录

HUSHI YANJIU LUNCONG

前言 耿云志 / 1

生平与思想

鲁迅与胡适自由观的异同 陈漱渝 / 3

胡适是“全盘西化论者”？

——兼论中国近代史上不存在“全盘西化思潮” 郑大华 / 14

胡适与哥伦比亚大学 欧阳哲生 / 41

论胡适在解放战争时期学生运动中的双重角色 张德旺 / 79

胡适与基督教的互动

——以《说儒》借用基督教的观念为例 林正三 / 91

胡适思想和徽商文化 方利山 / 115

“狂徒”亦有谦逊时

——刘文典教授敬佩胡适之 黄艾仁 / 126

试析民国时期整理国故运动的分化

——以胡适、傅斯年、顾颉刚三人关系为中心 卢毅 / 136

从一封佚信看胡适对苏俄的认识 智效民 / 164

文学语言

胡适的词学思想与《词选》 刘石 / 187

白话文运动中的“文学”

——以胡适为中心的考察 季剑青 / 199

“学衡派”与胡适诗歌理论异同论 钟军红 / 224

试论胡适与中国现代标点符号体系 翟 迅 / 236

胡适语文教育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赵海红 / 250

史料整理

胡适藏书题记选介 邹新明 / 267

回忆胡适先生 [日]入矢义高 撰 石立善 译 / 312

入矢义高致胡适的十封书简 石立善 整理 / 314

文献解读

《学术之于政治的现代诠释》序 耿云志 / 339

“《胡适文存》精读”课程教学大纲 朱文华 / 345

胡适的《日记》 宋广波 / 349

胡适研究论文目录索引(1998—2006) 宋广波 辑 / 362

青年论文摘要

戏剧的政治含义:胡适的早期政治哲学解读 新 松 / 401

胡适文学革命的“语言”逻辑 郭小英 / 408

张元济和胡适 谢 慧 / 415

生平与思想

鲁迅与胡适自由观的异同

陈漱渝

在现代中国争取自由民主的运动中,鲁迅和胡适都是重要的人物。在主张个性解放、人格独立的观念上,鲁迅跟胡适有共同之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胡适把鲁迅视为自己营垒中的人。他在 50 年代中期对历史学家周策纵说:“鲁迅是个自由主义者,决不会为外力所屈服,鲁迅是我们的人。”也是在这个意义上,当今的有些研究者才会把鲁迅视为中国最大、最彻底的自由主义者。这里牵涉到对自由和自由主义内涵的不同理解。作为源自西方的话语,自由是一种无障碍状态,其本质是要挣脱国家和社会对个人物质上的束缚和精神上的钳制。对自由的提倡、崇拜和争取,应该是进步人类的共同追求。但作为一种思潮、一种流派、一种学说的自由主义,则有一个由古典到现代的历史演化过程。由于历史环境和国情的千差万别,自由主义在不同国度的影响和阐释也各不相同。它并不是关于自由的系统理论。作为中国现代自由主义的领军人物,胡适对自由主义意义的理解大体有四个方面:第一个意义是自由,第二个意义是民主,第三个意义是容忍,第四个意义是和平的渐进的改革。正是在上述四个方面,鲁迅跟胡适的观念却同中有异。

首先,鲁迅和胡适都承认自由是人类最基本的价值,是人类文明的原动力;但他们又都具有社会有机论思想,承认个人自由与群体利益的一致,自由与自律的一致。在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上,胡适用“小我”与“大我”的提法通俗地表述其不可分割性。他在《易卜生主义》一文中指出,社会“往往用强力摧残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

等到自由独立的精神都完了,社会自身也没有生气了,也不会进步了”^①。可见,胡适主张个体人格的自由发展,是为了不辜负社会,为了再造一个新社会。

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没有其他任何一个作家像鲁迅那样把生命的意义看得比生命的本身更为重要,没有其他任何一个作家像鲁迅那样强调张大个性尊严(“个性之尊,所当张大”)的重要性;没有其他任何一个作家像鲁迅那样酷爱自由,坚决反抗强权对个性的束缚。但是,鲁迅从不把个人视为原子式的独立存在,而主张个人的工具性和国家的终极性。鲁迅十分欣赏的丹麦哲学家克尔凯郭尔说过:“人最大的苦恼,就是每个人都想自由地按照独立意志生活,但又必须跟别人生活在一起。”因此,必要的规则历来就成为了自由的前提;或者说,自由从来就是规则下的自由。早在青年时期,鲁迅就否定了德国哲学家斯蒂纳克的以自我为中心同时又以自我为终极的绝对自由观。他在文言论文《文化偏至论》中指出,“国人之自觉至,个性张,沙聚之邦,由是转为人国”(国民的自觉精神得到发扬,个性得到充分发展,像一盘散沙似的国家,由此可以转变为生气勃勃的人的国家)。在同一篇论文中,他又说过一段广为人知的话:“是故将生存两间,角逐列国是务,其首在立人,人立而后凡事举;若其道术,乃必尊个性而张精神。”(“所以要在天地间争生存,跟世界各国竞争,其首要任务就是立‘人’,先把‘人’培养好了,一切事情才好办,而立人的办法,就在于一定要尊重个性,发扬自由精神”。)鲁迅在他生平的后半期,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认识则更为深刻和全面。在跟“第三种人”和“自由人”的论争中,鲁迅就用人不可能拔着头发离开地球作比喻,说明想做离开阶级、离开时代、离开社会的“第三种人”是不可能的。在《〈夏娃日记〉小引》中,鲁迅更进一步指出了产业社会和资本制度束缚作家的个性,使作家的创作不能不迁就市场的需求。

在对民主的认识上,鲁迅跟胡适之间存在原则分歧。毫无疑问,鲁迅和胡适都是专制体制的敌人。由于资料匮乏,我们目前没有看到胡适在辛亥革命时期的有关文献,表明他对专制与共和的明晰态度。但他对美国选举的热衷,对美式政治训练的陶醉,都显示其支持民主政治的基本立场。当然,他也看到了英美范型民主制度的不完善之处。在

① 胡适:《易卜生主义》,载《新青年》,4卷,6号,1918年6月15日。

1934年有关“民治与独裁”的讨论中,他明确指出民主政治只是一种幼稚的政治制度,或者说是幼稚园政治,而需要一种“最高等的专门技术的现代独裁”来取代。这种“现代独裁”(或曰“新式独裁”)是一种特别的英杰政治,专家政治,研究院政治,是民主政治的更高阶段,而这种政治在中国今日是实现不了的。(《再论建国与专制》,《独立》第82号)

早在清朝末年,鲁迅就置身于民族民主革命的行列,成为了反清革命团体光复会的成员。1930年2月中旬,鲁迅参加了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争取言论、出版、结社、集会等项自由的进步团体自由运动大同盟,并列为发起人之一。1933年6月23日,上海《大晚报》刊登了一篇赞扬希特勒独裁政治的文章《希特勒的大刀阔斧》。鲁迅针对此文撰写了一篇《华德保粹优劣论》。文中讽刺道:“希特拉先生不许德国境内有别的党,连屈服了的国权党(按:一译民族党)也难以幸存,这似乎颇感动了我们的有些英雄,已在称赞其‘大刀阔斧’。”矛头直指奉行“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的国民党政权。另一方面,从青年时代开始,鲁迅就没有赞扬过西方的代议制,跟主张全面移植西方民主制的胡适不同。鲁迅的全部作品中不仅没有正面论述过西方的民主制度,甚至从来没有出现过“民主”这两个字。留学日本时期,在章太炎、施蒂纳克等中外思想家的影响下,鲁迅就对西方民主制的局限进行了深刻的揭示。跟章太炎不同的是,他对西方代议制的抨击重点不在于这种制度下行使的选举权要受到金钱和文化等因素的限制,而在于这种制度没有彻底消除对人的个性的束缚和扼杀。鲁迅指出,西方代议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崇尚多数,但人跟人都具不同特点,必须区别对待,即:人当中有天才,也有庸众。社会上的有些孤独者,其实就是精神上的自由人。他们意志不受拘束,做事不随流俗,做人不合时宜,就像《孤独者》中的魏连受,被村人视为“异类”。如果单纯服从多数,采用平高填低的办法,任凭一时占多数的粗俗之辈去压抑一时居少数的明哲之士,那些气质独特的个人就会困于草莽,陷入污泥。在《文化偏至论》中,鲁迅列举了许多庸众扼杀天才的例子,如希腊人用毒酒害死了哲学家苏格拉底,犹太人把救世主耶稣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他甚至举了一个貌似极端的例子:把一个人跟一群猴子放在一起,请问是猴子应该适应人的生活方式,还是人应该顺从大多数猴子的习性去缘木而居、摘果而食呢?这就是说,真正的自由人往往是一时居于少数地位的

孤独者,而简单化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却常常不能有效保护少数头脑清醒、对痛苦感受敏锐的自由人,甚至将他们视为“国民公敌”予以摧残。由此可见,鲁迅对西方代议制弊端的批判并不是一种反民主的观念,而是要求民主这种政治形式促进人性的自由发展。这种要求正是对民主最终目的和最大价值的追求。

在对待“宽容”的认识上,胡适跟鲁迅的文化性格也显示出了很大的分歧。胡适是一位集中国、希腊和近代欧美各自由主义流派之大成的人物。无论在学术领域,抑或政治社会领域,他都倡导一种宽容精神。胡适在晚年,更提出了“容忍比自由更重要”的政治格言,提倡一种能够容纳不同意见的民主态度和科学思维方式。他援引宋朝大学问家吕伯恭的名言:“善未易明,理未易察”,阐明了好坏正误不容易辨明的道理,从哲学意义上阐明了宽容的必要性。

胡适的“宽容”主张固然跟中国文化传统中的“忠恕”观念不无关联,但更接近于西方文化中的基督教伦理。西方文化传统的“宽恕”,是一种形而上的精神自由的神圣维度。作为一种人性假设,西方文化传统认定“人之初,性本恶”。正如《圣经》所强调,人是从“天真状态”堕入“原罪”的。既然“原罪”使得“罪”被绝对化、先天化,所以宽恕和容忍就成为了无条件的原则和不对等的态度:不但应该宽恕和容忍那些可以宽容者,而且应该宽容那些不可宽容者。胡适特别强调,作为握有强权的政府,更应该对人民多给一些保障,乃至无条件的自由。因为人民是无权力的,他们的自由最容易受到强权者的侵犯。

如果单纯从字面来看,宽容论是娓娓动听、极具吸引力的。然而在利益诉求不同甚至相反的社会里,不可能实现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宽容”。正如“人道主义”“人权论”只有在助善抗恶的过程中才具有进步意义一样,“宽容论”也只有在抗击守旧势力倚仗权势压制新生力量的过程中才能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宽容”,是对权威人物和强势群体的道德要求,而不是捆绑弱势群体和处于被压抑状态的新生力量的精神绳索。要求两个根本利益截然对立的营垒和集团,在原则问题上互相宽容,也是一种不可救药的善良愿望,可想而不可得。作为实用主义的忠实信徒,胡适从来就没有对马克思主义表示过宽容;作为自由主义大师,胡适的思想也被台湾蒋介石政权宣布为“荒谬绝伦的毒素思想”。上述活生生的事例,都足以证明“宽容论”在严酷的阶级斗争中只能成为“伟大的空话”。

与胡适相反,鲁迅在对敌斗争中反对“犯而勿校”、“勿念旧恶”的“恕道”,主张“拳来拳对,刀来刀挡”的“直道”。他认为人被压迫,且退让到无可退避之地的时候,反抗和斗争就成为了唯一的选择。在那篇遗嘱式的著名杂文《死》中,鲁迅谆谆告诫他的读者——“损着别人的牙眼,却反对报复,主张宽容的人,万勿和他接近”。这也就是说,宽容的对象中,不应该包括那种一方面贻害于人一方面又骗以宽恕的美名的伪善者。鲁迅的上述主张,一方面受到中国传统文化和吴越地域文化的明显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到中国社会现实的深刻启示。宋代理学家朱熹在《中庸》第十三章的注文中提出过“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见解,就被鲁迅引用到《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这篇著名的战斗檄文当中。明末浙江籍金事王思任所说“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污纳垢之地”,也使鲁迅很喜欢听到,并引以为荣。然而促使鲁迅反对对敌宽容的还是中国历史上无数血的教训。在《庆祝沪宁克服的那一边》中鲁迅说:“在中国,历来的胜利者,有谁不苛酷的呢。最近例,则如清初的几个皇帝,民国二年后的袁世凯,对于异己者何尝不赶尽杀绝。只是他嘴上却说着什么大度和宽容,还有什么慈悲和仁厚……”(《集外集拾遗补编》)在《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一文中,他设专章论述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例证是:辛亥革命之后,绍兴都督王金发不念旧恶,宽容为怀,释放了杀害秋瑾烈士的谋主章介眉,但等到二次革命失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而谋主仍然是被他宽恕过的章介眉。在给许广平的一封信中鲁迅说得更明确:“我常想:治中国应该有两种方法,对新的用新法,对旧的用旧法。例如,‘遗老’有罪,即该用清朝法律:打屁股。因为这是他所佩服的。民元革命时,对于任何人都宽容(那时称为‘文明’),但待到二次革命失败,许多旧党对于革命党都不‘文明’了:杀。假使那时(元年)的新党不‘文明’,则许多东西早已灭亡,那里会来发挥他们的老手段?”(《两地书·三五》)由此可见,鲁迅追求的自由是以抗争压迫的方式获取的自由,而不是在强势群体和强制因素面前退却而获得的自由。“不打落水狗,反被狗咬了”,这就是鲁迅从许多血的经验教训中总结出的一个朴素真理,跟西谚所说的“狼的自由就是羊的末日”有异曲同工之妙。面对压迫要反抗,对敌宽容是纵恶,这是鲁迅留给我们的十分宝贵的遗训。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真正的自由人同时也应该成为真正的战士。

对于中国的社会弊端,鲁迅跟胡适有许多一致的看法。比如,他们都反对“残忍”(cruelty)。因为残忍是“恶德”(ordinary vices)之首,是自由意识最不能容忍的罪恶。美国学者布瑞安·伊恩斯以丰富的史料为依据撰写了一部《人类酷刑史》,说明残忍是人类历史上的普遍现象,但中国式的残忍又独具特色。胡适在《二论信心与反省》一文首先揭露了中国历史上“三千年的太监,一千年的小脚,六百年的八股,五千年的酷刑”,接着指出:“今日还是一个大家做八股的中国,虽然题目换了。小脚逐渐绝迹了,夹棍板子、砍头碎剐废止了,但裹小脚的残酷心理,上夹棍打屁股的野蛮心理,都还存在无数老少人们的心灵里。今日还是一个残忍野蛮的中国,所以始终不曾走上法治的路。”^①跟胡适一样,鲁迅在他的早期杂文中也揭露了中国社会存在的残酷状况:“吃人,劫掠,残杀,人身买卖,生殖器崇拜,灵学,一夫多妻,凡有所谓国粹,没有一件不与蛮人的文化(?)恰合。”(《热风·随感录四十二》)鲁迅的后期杂文,更尖锐指出中国式的“酷刑”的教育,只能使受惯了的奴隶们只知道对人应该用酷刑,踏着残酷前进——“这也是虎吏和暴君所不及料,而即料及,也还是毫无办法的。”(《南腔北调·偶成》)

然而,对于变革中国现状的路径,鲁迅跟胡适的看法却有相当大的差异。胡适是实用主义的忠实信徒。作为一种社会政治哲学,实用主义既反对极端的保守主义,也反对极端的变革论,而主张点滴的改良与平和的渐进。所以胡适希望能用科学的成绩解除人类的痛苦,用社会化的经济制度来提高人类的生活,用民主的政治制度来解放人类的思想,发展人类的才能,造成自由独立的人格。在胡适看来,暴力革命的结果必然流于极权,从而扼杀个人的自由发展。但鲁迅心目中的革命却与胡适不同。在鲁迅的语汇中,革命就是变革,其中既包括用大炮轰走军阀的“实地的革命战争”,也包括从“原虫到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改良和进化,是一种广义的“革命”。(《而已集·革命时代的文学》)谁都不会怀疑鲁迅是位深刻的人道主义者,因为在他史诗般的作品中充满了对中国历史上监狱、酷刑、人肉筵宴、虎吏暴君大胆而深刻的揭露,表达了他对被压在社会底层民众的手足般的深情和慈母般的关爱。但是,在鲁迅的作品中又从来没有反对和攻击过革命的暴力。因为他深深懂得,历史上的任何一次革命或动乱都是被逼出来的,良民

① 《胡适文集》,第5册,395-39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百姓从盼望、失望到绝望之后,就极容易出现以暴易暴的社会变革方式。针对上世纪20年代北京的报纸竭力渲染苏联的黑暗和残酷,鲁迅在《〈争自由的波浪〉小引》中深刻指出:“但倘若读过专制时代的俄国所产生的文章,就会明白即使那些话全是真的,也毫不足怪。俄皇的皮鞭和绞架,拷问和西伯利亚,是不能造出对于怨敌也极仁爱的人民的。”又说,“平民总未必会舍命改革以后,倒给上等人安排鱼翅席,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上等人从来就没有给他们安排过杂合面。”针对辛亥革命之后军阀混战的局面,鲁迅在致许广平的信中谈道:“所以我想,无论如何,总要改革才好。但改革最快的还是火与剑,孙中山奔波一世,而中国还是如此者,最大原因还在他没有党军,因此不能不迁就有武力的别人。”(《两地书·十》)1927年4月8日,鲁迅在黄埔军官学校发表了题为《革命时代的文学》的讲演,他言简意赅地指出:“中国现在的社会情状,止有实地的革命的战争,一首诗吓不走孙传芳,一炮就把孙传芳轰走了。”这不仅纠正了对文学作用的夸大宣传,而且对革命战争的历史作用进行了肯定和赞颂。所以,如果把鲁迅作品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来阅读,我们就能从中体会到革命暴力与人道主义的一致性。也就是说,被压迫民众被迫用暴力摆脱被暴力奴役的状况,在鲁迅看来是合理的、正当的。鲁迅的深刻之处,还在于思考社会制度变革的同时,更着重致力于改革国民性。他认为:“否则,无论是专制,是共和,是什么什么,招牌虽换,货色照旧,全不行的。”(《两地书·八》)

在人类历史上,和平渐进的思想和暴力革命的思想都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由于暴力革命必然引发动乱和破坏,所以先哲关于避免暴力的观念都是值得尊重的。但是,在对纵恶之人没有惩罚机制的情况下,在冥顽不灵的统治集团拒绝一切平和改革的情况下,复仇和暴力的产生就成为了必然,无论表示赞成抑或予以谴责它都不会消失。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暴力革命并非单纯唤起人们对往昔岁月的痛苦回忆,它还能使人类历史掀开新的一页。所以,鲁迅和胡适对社会改革途径的不同观念各有其合理性,不过比较起来,胡适的观念带有过多的理想主义色彩,在中国社会缺乏实践其思想主张的现实力量。